（上接61版）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莱尔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4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18,02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注2】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硅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54,384.00	24,557,254.03	-2,068,843.80	92.2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资金来源变更为“自有资金”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451,158.35	27,584,971.98	-2,055,200.13	93.0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505,542.35	293,918,028.08	-918,078.42	99.6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发行费用为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550009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13,925.3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1,158.39 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硅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膜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5,970,893.05 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 2：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注 3：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3,12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71,15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3,289,339.63	57,729,183.36	-1,930,529.97	96.7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膜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2,413,785.00	48,741,974.20	-9,073,374.06	84.3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5,703,124.63	106,471,157.56	-11,003,904.03	9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36.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5510179 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550009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38,516.41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17,832.07 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的待支付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硅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膜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 3：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999,686.56	51,799,722.16	51,799,722.16	0.00	0.00	-51,799,722.16	0.00	18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	42,017,272.13	42,017,272.13	0.00	0.00	-42,017,272.1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686.56	153,816,994.29	153,816,994.29	0.00	0.00	-153,816,994.29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2,9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1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3,289,339.63	299,264,385.43	100.43	否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3,289,339.63	299,504,985.43	100.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11,493.05 元，莱尔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 380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 36,211,493.05 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5,970,893.05 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 36,824,461.98 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硅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988,949.89 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 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秘，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韩振平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万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振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相关审计费用 10 万元。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费用将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669,762.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61,097,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87,824.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8%。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87,824.00	10,142,271.48	10,086,565.3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00,796.06	37,356,317.30	29,254,935.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5,669,76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16,66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070,68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16,66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8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238,49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941,400,48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履职情况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委员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并核准了 2025 年度最终薪酬发放金额，最终薪酬发放金额符合经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最终发放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